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進修部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1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40175843 號函發布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終身學習，充實國民生活知能，提高教育程度，對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民中小學進修部（以下簡稱進修部）由本縣轄內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視實際需要，擬具計畫報本府核定後辦理。
- 三、進修部應冠以學校之名稱。
- 四、進修部置主任一人，由學校專任教師兼任，其他行政人員由學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為原則；教師依法由學校內外合格人員兼任。
進修部之教師授課鐘點費、導師費、工作補助費及兼任費支給基準如附表一。
前項支給對象，以由教師兼任且須於夜間有工作事實者為限。
- 五、進修部教師，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以兼任為原則；由學校教師兼任者，其兼代課時數以九小時為限，並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及有關規定支給鐘點費。
- 六、進修部之入學年齡須年滿十五歲。
國民小學進修部新生，得由學校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級別就讀；國民中學進修部之入學，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民小學或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畢業。
 - （二）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具有國民小學畢業程度。
 - （三）國民小學同等學力。前項之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
- 七、國民小學進修部分初級及高級，初級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一年；高級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期限為二年。
國民中學進修部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三年。
- 八、進修部之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依據國民補習教育學習內容辦理。
- 九、進修部招收班級數，應報請本府核定，每班人數以十人至三十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少。

十、進修部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學校之畢業資格。

十一、進修部學生免收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相關收費標準依屏東縣公立國中小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辦理。

十二、進修部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民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 屏東縣國中小進修部工作補助費支給基準表

職 稱	四班以下	五至十班	十一至十五班	十六班以上	備註
校 長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總處給字第一零六零零五九二八零號函及教育部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臺教授國字第一零六零一二二九九七號函辦理。				<p>一、 本表工作補助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領標準，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計支。</p> <p>二、 本表支領對象，以由教師兼任，且須於夜間有工作事實者為限，一年以支給九個月計算。</p> <p>三、 其他兼任行政人員校長得視實際需要派兼，但不另支給兼職費。</p>
校 務 主 任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五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四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五節鐘點費計支	
組 長	得置一人，但不核給兼職工作補助費				
導 師	每班設導師一位、以教師兼任為原則。比照國民中小學導師費標準支給。				